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	校友證使用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4-2-006
公佈日期：113 年 1 月 3 日		頁次：1

98 學年度第一次永續發展會議通過 98.8.5
98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8.9.3
99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.06.01
102 學年度第七次公共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5.14
102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.06.04
106 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7.03.14
112 學年度第六行政會議通過 113.01.03

第一條 增進校友與學校之聯繫，以便利校友共享學校資源，特訂定中華大學校友證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本校校友得申請中華大學校友證，依申請表(CA4-4-003)單申請之。

第三條 使用權限：

- 一、使用游泳池：憑此證單次優惠價 100 元。
 - 二、使用運動休閒中心：依本校運動休閒中心開放管理辦法辦理。
 - 三、使用圖書館：憑此證換借書證押金 1000 元，如無須再用借書證可退回全額押金。
 - 四、實習旅館住宿：憑此證享有教職員工優惠價。
 - 五、推廣教育課程：享有優惠折扣，優惠方式依本校創新產業學院規定辦理。
 - 六、校內汽車停車：憑此證臨停換證免收費，如購買長期車證享 7 折優惠。
 - 七、持校友證者，可憑證享有校內外特約廠商提供之校友優惠。
- 前述優惠及服務均依各業務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。

第四條 義務：

- 一、中華大學校友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沒收其證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第五條 遺失或毀損補發：遺失或毀損中華大學校友證，申請補發，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 校友證申請表(CA4-4-003)